

交銀國際基金
(「本基金」)

環球戰略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成分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通知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本基金及其成分基金的基金經理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願對本通知所載資料於公布當日的準確性承擔十足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盡悉及確信，概無遺漏足以使本通知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本通知中，所有未予定義詞彙概與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的本基金說明書(包括有關成分基金的說明書附錄，可不時進行修訂和補充，「說明書」)具有相同含義。

2024 年 11 月 4 日

尊貴的單位持有人：

基金經理謹此通知閣下成分基金即將終止。

A. 終止成分基金的原因

根據信託契約的第 27.3 子條款，如果相關類別的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低於 10,000,000 港元，基金經理可以全權酌情以書面通知終止成分基金。

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截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為 4,881,309.11 美元。上述資產淨值中的約 98% 由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種子投資者」)作為種子投資持有。基金經理為種子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交易日(即下文定義的交易截止日期當日)，種子投資者將贖回其在成分基金的所有投資，以致終止日期(如下文所定義)當日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少於 10,000,000 港元。為免生疑問，種子投資者將不會在最後交易日(如下文所定義)之前贖回其在成分基金的任何部分投資。

於此基礎下，基金經理建議根據信託契約第 27.3 條，於 2024 年 12 月 4 日（「終止日期」）終止成分基金。

基金經理認為，成分基金經由種子投資者贖回後，將不再具有商業可行性，以及無法以經濟高效的方式經營。基金經理認為在終止日期終止成分基金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

B. 成分基金的最新資料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擁有投資者的成分基金單位類別的最新經常性開支比率如下：

- R 類港元 (累積) : 2.56%
- R 類港元 (分派) : 2.56%
- A 類港元 (累積) : 1.91%
- A 類美元 (累積) : 1.91%

R 類港元 (累積)、R 類港元 (分派)、A 類港元 (累積)及 A 類美元 (累積) 的經常性開支比率乃基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開支計算。

為免生疑問，就上述成分基金的 R 類港元 (分派) 而言，成分基金將於 2024 年 12 月 4 日終止，而成分基金將不會就截至 2024 年 12 月的 6 個月期間進行分派。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止 6 個月期間的任何可分配淨收入，將作為強制贖回款項的一部分分配予相關的單位持有人，詳情如同本通知下文所述。

C. 終止的影響

為免生疑問，成分基金不再在香港向公眾銷售，並已停止接受進一步認購。

於成分基金終止後，我們將向證監會申請撤銷成分基金的授權。

D. 設立成本及終止成本

成分基金並無未攤銷的設立成本。

與基金終止相關的費用 (例如法律、監管或行政費用) 將由基金經理承擔。為免生疑問，終止成分基金的費用包括終止後隨後撤銷授權的相關費用和開支。然而，與成分基金的正常運作相關的成本，例如清算成分基金資產的交易成本和審計成本，則將繼續由成分基金承擔。

E. 閣下作為成分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選擇的替代方案

閣下可將成分基金的單位轉換為基金中另一隻由證監會授權之成分基金¹的單位而無需支付轉換費；或於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交易截止日期」) 下午 5 時正 (香港時間) 前贖回成分基金的單位而無需贖回費，如同說明書中載列的轉換及/或贖回 (如適用) 程序進行。成分基金的轉換和贖回將於交易截止日期後停止。

透過授權經銷商申請轉換或贖回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亦應注意，相關授權經銷商可能會對接收轉換及/或贖回指示訂明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務請注意，儘管我們不會對閣下的轉換或贖回指示收取任何費用，惟相關授權經銷商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轉換、贖回及/或交易費用，並可能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單位持有人應留意有關授權經銷商的安排。

在正常情況下，贖回款項一般於有關交易日後 5 個營業日 (或說明書的附錄二指明的其他日期) 內，且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會在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或基金經理收妥贖回單位的正式書面要求之後的一個曆月內 (取較後者)，以成分基金之基礎貨幣直接轉賬或電匯支付。

F. 交易截止日期後的安排

在交易截止日期之後，若閣下選擇不採取任何行動並保留成分基金，以下安排將適用。

由最後交易日起，基金經理將開始變現成分基金的相關投資，而成分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因此，從最後交易日開始，成分基金將無法達成其投資目標和政策。

於終止日期，所有尚未贖回的成分基金單位將被強制贖回，並根據成分基金於終止日期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成分基金單位持有人於終止日期持有的單位數量計算，向於終止日期持有成分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分派贖回款項 (「**強制贖回款**

¹ 證監會授權不代表證監會對基金給予推薦或認可，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作出保證。

項」)。強制贖回款項將在 5 個營業日內，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終止日期後的一個日曆月內支付。

G. 稅務影響—香港

在本基金及成分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得證監會授權期間內，根據香港現有法律及慣例：

- (a) 預期本基金及成分基金毋須就其任何授權活動繳納香港稅項。
- (b) 單位持有人毋須就任何獲授權成分基金所分派的股息或其他收入，或因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成分基金單位所得的任何資本增值繳納香港稅項，但如上列交易構成在香港進行貿易、專業或業務，則有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如以終結單位方式銷售或轉讓單位，或該等單位乃向基金經理銷售或轉讓，而基金經理在隨後兩個月內再出售該等單位，則毋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向其專業顧問諮詢，以了解其具體稅務狀況。

信託契約連同所有補充契約的副本可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如閣下欲獲取成分基金最新的說明書或最新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副本，請瀏覽 www.bocomgroup.com。務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若閣下對上述變動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基金經理(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68 號萬宜大廈 9 樓；電話：(852) 2977 9225)。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謹啟